

2023年烟台市财政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并监督执行，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

（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县（市、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负责全市税收政策管理。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建议，拟订市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完善全市税收保障机制。根据市级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

（六）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市级财政专户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照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八）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设备、土地等有形、无形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营监管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一）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十二）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市级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市政府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汇总编制年度政府投融资计划。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十五）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六）负责拟订全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拟订全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八）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财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1. 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宏观研究和有关财政制度政策设计，提高对财政经济数据的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财政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分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机构设置

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策调研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等。研究提出贯彻市委财经工作重大部署的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牵头组织开展财税政策调研和财政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深化财税改革相关协调工作。

（二）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市财政人才队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综合科。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牵头组织全市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全市土地、海域海岛、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相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管理住房改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对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法规税政科。审核上报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核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财税的条款。组织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承担法治财政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

组织实施普法工作。负责推进全市财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研究提出实施全市税制改革和地方性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以及对市级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性特案减免税等重大事项的建议。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建议。承担市级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税费政策绩效评价、税源调查、

税费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工作。审核办理全市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先征后返工作。负责全市税收保障相关工作。负责税务部门

地方经费保障有关工作。参与拟订、完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承担市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五）预算科。研究提出全市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体制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计划）的编制、审核和批复等工作。组织汇总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牵头市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和年终财政体制结算工作，指导县（市、区）预算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指导县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组织审核、汇总年度县（市、区）

财政预算。

（六）国库科。组织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和市级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拟订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财政国库。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及社保基金会计制度，

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资金、专户资金的拨付及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市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负责市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组织编制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案
(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拟订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制订全市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组织编制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负责市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和采购方式审批工作。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等工作。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指导县(市、区)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八) 经济建设科。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源、粮食和储备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拟订市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促进投资、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参与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

(九) 行政政法科。承担行政、政法、外事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

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拟订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开支标准和定额。参与拟订公务用车政策及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规定指导监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牵头制定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统一着装管理有关工作。

（十）科教文科（挂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科牌子）。承担宣传、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推进科技、教育等资金管理机制改革。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合做好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财政政策及有关制度。牵头拟订人才发展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工作经费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具体事项，负责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并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考核。

（十一）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保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

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参与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牵头承担全市农民工就业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财政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险精算工作。

（十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研究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拟订促进资源节约、资源勘探、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

海洋、测绘、林业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十三）农业农村科。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海洋渔业、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负责牵头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变革。研究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辦法和相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绩效评价等工作。管理分配财政支农

资金，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承担涉农补贴管理工作。参与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工商贸易科。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参与产业政策研究，拟订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数字烟台”建设与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业

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外经贸和内贸流通等相关领域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十五）资产管理科（挂市清产核资办公室牌子）。研究提出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承担国企国资改革相关工作。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设备、土地等有形、无形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营监管工作。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财务信息与统计分析。负责

拟订市财政局履行有关国有资产（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

（十六）金融与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承担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拟订全市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相关财政政策。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拟订全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牵头拟订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研究拟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政策、制度，提出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对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市级引导基金收益安排建议。对县（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七）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拟订全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承担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国有资本流转等工作。承担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质量监测工作。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改制、上市、

资本金变动方案。编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相关金融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市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所监管金融企业股权董（监）事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按规定提出有关股权董（监）事、财务总监委派人选建议。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起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

（十八）政府债务管理科。组织拟订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和办法。负责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编制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参与贷（赠）

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工作。拟订化

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评估、预警和监控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承担地方政府债券的项目确定相关工作。承担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考核市以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券发债额度申请、分配工作。承担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科。研究拟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政策和办法，牵头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绩

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和专家咨询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十）政府投融资管理科。制定市政府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汇总编制年度政府投融资计划。负责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预算管理、建设成本管理及工程价款结算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融资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负责对市级投融资公司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投融资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经营、参与重大产业投融资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一）会计科（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办公室牌子）。组织实施各类会计制度，管理全市会计工作。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计高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跟踪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并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担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承担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十二）财政监督科。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拟订财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

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负责指导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和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73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总会
计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党建办公室主任 1 名），
副科
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纪委书记 1 名）。
暂保留工勤编制 3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5.5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05.51	本年支出合计	3316.5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00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16.51	支 出 总 计	3316.51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计	3316.51	3305.51	3305.51									1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29	3018.29	3018.29									11.00	
201	06		财政事务	3029.29	3018.29	3018.29									11.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446.05	1446.05	1446.05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3.24	1572.24	1572.24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9	191.59	191.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9	191.59	19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5.46	135.46	135.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6.13	56.13	5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3	95.63	95.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3	95.63	95.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8	61.78	61.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5	33.85	33.8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3316.51	1733.27	158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29	1446.05	1583.24				
201	06		财政事务	3029.29	1446.05	1583.24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446.05	1446.05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3.24		158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9	191.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9	19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6	135.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3	5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3	95.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3	95.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8	61.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5	33.8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29	301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9	191.59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63	95.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05.5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05.51	3305.5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3305.51	支 出 总 计	3305.51	3305.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305. 51	1733. 27	1559. 02	174. 25	1572. 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 29	1446. 05	1271. 80	174. 25	1572. 24
201	06		财政事务	3018. 29	1446. 05	1271. 80	174. 25	1572. 24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446. 05	1446. 05	1271. 80	174. 25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 24				1572.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59	191. 59	191. 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 59	191. 59	191. 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46	135. 46	135. 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13	56. 13	56.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 63	95. 63	95. 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63	95. 63	95. 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 78	61. 78	61. 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 85	33. 85	33. 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733.27	1559.02	17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06.90	1406.9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15	317.1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4.69	644.6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0	2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5.46	135.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13	56.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78	61.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85	33.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2	13.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8.12	11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5		174.2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7.34		57.3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60		4.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4.70		64.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1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2	152.1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80	20.8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9.44	89.4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84	11.84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2	30.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00		5.00		5.00	5.00	10.00		5.40		5.40	4.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合计	1733.27	1733.27	173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06.90	1406.90	1406.9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15	317.15	317.1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4.69	644.69	644.6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0	26.00	2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5.46	135.46	135.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13	56.13	56.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78	61.78	61.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85	33.85	33.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2	13.72	13.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8.12	118.12	11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5	174.25	174.2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7.34	57.34	57.3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60	4.60	4.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5.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4.70	64.70	64.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12.21	1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2	152.12	152.1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80	20.80	20.8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9.44	89.44	89.4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84	11.84	11.84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2	30.02	30.0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83.24	1572.24	1572.24					11.00	
财政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0.00	300.00	300.00						
设备购置	其他运转类	40.09	40.09	40.09						
质保金尾款	其他运转类	0.55	0.55	0.55						
会计考试考务费	其他运转类	332.20	321.20	321.20					11.00	
中介服务费	其他运转类	910.40	910.40	910.4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1.54	411.54	41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54	411.54	411.54						
201	06		财政事务	411.54	411.54	411.54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5.40	15.40	15.40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4	396.14	396.14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3,31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5.5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1.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3,31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3.27万元，项目支出1,583.2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3,31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97.2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9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86.2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11.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9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95.0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7.8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调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万元，比上年增加0.40万元，增长8.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维护费按车辆配置标准5.4万元，保障车辆正常运转。

3. 公务接待费4.60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8.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4.2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42.47万元，增长32.23%。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加，相应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411.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5.4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烟台市财政局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1,58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72.24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统筹做好全市财政工作, 加强财政培训、会议、印刷及对区市财政工作的督导等工作; 定期对办公场所予以巡检维修, 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劳务费支出标准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学时;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学时	
			专项经费总额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会议次数	≥10 次	
			办公场所巡检维修次数	≥12 次	
			印刷文件数量	20000 份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会议标准符合率	1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履职能力	显著提高	
			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09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及时购置办公设备, 保障财政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40.0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03 件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规化建设程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质保金尾款		
主管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5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0.5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 结算设备购置尾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支付尾款金额		≤0.5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设备购置尾款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尾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会计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2.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21.2 万元	
			其他资金	11 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全市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 完成 3 项考试, 实现不断优化人才结构的目标, 解决会计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考试经费总额		≤33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项数		3 项
		质量指标	会计资格考试组织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初级考试开展时间		5 月 7 日至 11 日、5 月 14 日至 15 日
			中级考试开展时间		9 月 3 日至 5 日
			高级考试开展时间		5 月 7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计业务水平		显著提高
			会计人才结构		明显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考试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10.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10.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加强财政管理, 严肃财经法纪, 强化财会干部队伍建设; 2、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上缴等环节依法合规开展清查; 3、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推进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责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4、面向全市相关部门进行投融资政策解读及操作流程讲解; 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投融资制度制定; 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顾问咨询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业技术人员、聘请专家费用标准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800-1000 元 / 天 / 人;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00-600 元 / 天 / 人	
			数量指标	财政监督检查单位数		≥20 家
	整体绩效评价数量			≥6 个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26 个		
	资产清查单位数量			≥170 家		
	项目评估、咨询数量			各≥10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从业质量审查整改后达标率		100%	
			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完整性		≥80%	
			资产清查结果准确率		100%	
			评估结果、咨询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绩效监督水平	
	评价结果利用率				1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利用效率				100%	
	评估资产价值使用认可程度				100%	
	投融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性		不断规范		
		预算绩效意识程度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工作的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绩效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